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1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夏阳光装饰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宁夏阳光鞋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审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要求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投票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5年4月30日和2015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宁夏阳光装饰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宁夏阳光鞋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 份 类 别 股 票 代 码 股 票 简 称 股 权 登 记 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5/5/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4日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更正公告时误将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5年5月11日，根据规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能改变，现更正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5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 份 类 别 股 票 代 码 股 票 简 称 股 权 登 记 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5/5/11

4.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和2015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 份 类 别 股 票 代 码 股 票 简 称 股 权 登 记 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5/5/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4日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更正公告时误将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5年5月11日，根据规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能改变，现更正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5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